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辦法

107年12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9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院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獲「傑出服務教師」獎勵者頒發獎狀，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
- 第三條 「傑出服務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院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四條 「傑出服務教師」獎勵名額每年至多以本院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七條 甄審程序：
推薦：每年九月前受薦教師填寫審查表，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由所屬單位向本院提出推薦。
審查：由本院行政主管會議(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針對受薦教師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八條 本院獲獎教師依學校提供名額依序推薦申請當年度本校「服務特優獎」。
- 第九條 當年度本校「服務特優獎」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申請本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惟當年度申請本校「服務特優獎」未獲獎者或當年度已得本院「傑出服務教師獎」但未推薦申請本校「服務特優獎」者，隔年仍可繼續申請本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如獲審查通過仍可推薦申請本校「服務特優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